彰显人性的光辉

——读《升华慈善》有感

王绍祯

《中华儿女》总第 405 期《升华慈善》一文，讲述了河南省西华县逍遥镇关工委主任侯悦林多年学习慈善理论，一心致力慈善事业，追求高尚精神富有，胸怀满腔热情为民的感人事迹。《升华慈善》字里行间诠释着侯悦林视慈善为一种道德、一种责任、一种感恩的大爱理念。

侯悦林，一个土生土长在豫东平原，沙颍河畔的农民的儿子，经过多年打拼，不但使自己成为远近闻名的企业家，致富带头人；而且致富不忘乡里，用他质朴的语言，扎实地行动，谱写出一曲人性本善的美丽之歌。

“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泊泊然，汩汩然，凡浸润之处，皆为泽被。”这是上善之境，德的造化。一时一事之“善”，有如细流；一行一业之“善”，有如江河；一生一世之“善”，是一种道德。正如温总理所说，“道德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道德的光芒比太阳还灿烂。”“授人香草，手自留香；送人玫瑰，心自芬芳；善以待人，人自吉祥。”侯悦林以德做人，以德润人，让道德之光洒满人间。

慈善是传统文化，慈善升华使侯悦林的心灵得到净化。春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管仲在治国之策《管子·牧民》里说：“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

慈善的荣耀感使侯悦林的责任担当意识更加浓烈。诚然，慈善的物质基础是财富，而感情基础就一定是社会责任。他把慈善视为一种责任，这就使人性奉献中的优秀潜质得到充分挖掘和发挥，使之耀眼夺目。

“慈善之举，道德之力。”侯悦林把慈善当成感恩——感党培养之恩，感人民哺育之恩。“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的动人之处就在于“恩欲报，报怨短，报恩长”的境界之中。毫无疑问，把慈善升华为一种感恩，崇尚着“唯贤者，能为报恩”的精神风范和迷人风采。

《升华慈善》中的主人翁，用其优秀的做人品德，优良的慈善理念，大爱的无私奉献，触摸着人们的灵魂，熏陶着人们的情怀，净化着社会风气，彰显人性的光辉。

手写的青春

赵腾明

在我书柜的最下层有七本薄厚不一的笔记本，它们是我的摘抄本。之所以把它们放在最下层，是因为它们在我心中的地位没有其他的书籍可以替代。它们中，最旧最薄的一本软面抄已陪我度过了近三十个年头，最新最厚的一本精品日记簿也已经有五年的历史。

读书的习惯是从小学开始，摘抄的习惯是从中学开始。我上初中时十三岁，如今我上八年级的儿子也是十三岁。我的青春三十华年，有多少时光是写在这七本笔记本上呢？我算不出来，我只知道，它们曾经让我的青春有了五彩斑斓的梦。

上初中的时候，正是八十年代。那时农村学校就很少见到杂志，最常见的是《作文选》之类作文辅导书，其次是《辽宁青年》、《故事会》等。上了高中，经常读的有《读者》、《青年文摘》、《中学生阅读》等。那个时候喜欢书却没有足够的钱买书，常常借着看，遇到优美的词语或者让人心动的句子就抄下来。上初中的时候摘抄的多是一些写景或抒情的句子，还有一些名人名言；高中之后开始摘抄一些诗歌，散文等。到了读大学的时候，就像高尔基说的那样，“我扑在书籍上，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我成了图书馆和阅览室的常客。摘抄的范围也由文学拓宽到历史，哲学。

好记性不如烂笔头。自从养成摘抄的习惯，每翻开一本书，我都想着要从里面记点东西。如果，不从看到的书里摘抄下来一点文字，我就觉得自己如同进山打猎的猎人空手而归一样，满腹遗憾，我也当做了“不动笔墨不读书”的境界。阅读开阔了我的视野，发散了我的思维;摘抄让我积累了词语和素材，提高了阅读和写作能力。从小学到高中，作文课上，每每我的作文被老师当做范文来读的时候，我都不会忘记摘抄本的功劳。

如今，青春渐行渐远，可这些文字还在，它们还躺在我的笔记本上。我相信这些文字是有生命的，有情感的。因为在书写它们的同时我的生命的一部分也被它们带走了。

曾经的曾经，我在昏黄的灯泡底下摘抄它们，笔在纸上沙沙地行走，字在心中静静地流淌。如今，我在阳光灿烂的午后读它们，它们就是悬挂在枝头的果，红的，青的。而我的心，就是盛装它们的篮子，有着果实累累的喜悦。我一页一页地翻着，它们水一样流过我的心，让我觉得青春又回来了。这些泛黄的纸页，这些稚嫩而又有些模糊的字迹，就是我一生中最美丽的青春，我手写的青春啊！

与儿子对弈

王伟

十岁的儿子上了初中以后，不知啥时候跟他的同学学会了下象棋。每到双休日，儿子总要缠着我跟他杀上几局，其实儿子只是起步水平，刚会背着口诀“马走日，象走田，车走直路，炮翻山”。走棋，有时连“马绊腿”也看不出来，但他依然是“棋”趣盎然。

我们父子俩刚开始下棋的时候，儿子叫我让他俩棋子，一“车”一“马”，结果是他局局皆输。其实我的水平也不高，但对付一个刚学会下棋的孩子，还是不费劲的。当然也不能光让儿子输啊，为了树立他的自信，一般下三局，我会让他赢上一局。但是只要他一赢，便手舞足蹈地向他妈妈炫耀：“爸爸也下不过我，真是臭棋！”

经过几个月的对弈切磋，儿子的棋技有了明显长进，如果再继续让他一“车”一“马”，我也只能险胜，有时稍有不慎，他还会给灌我个“三局两胜”。

偶有获胜，儿子便开始“翘尾巴”了，嚷嚷着不叫我再让他棋子了。我答应收回一“马”，只让他一“车”，这样下了几局，基本上还都是他输。儿子服气了，说：“看来，还得继续学习。”

又过了半年，儿子可以与我平等对弈了，有时还能胜我一两局，看着儿子的进步，我暗自高兴，不惟如此，更主要的是他懂得了“虚心使人进步”的道理……

旷　　馨宇 摄

向向司令求墨宝

张新安

此次，我们一行 4 人算是领略了“风雨下钟山”的滋味。

刚上高速，天便下将起来；越往前走，雨点儿越大。车到滁州，那雨儿已分不出点来，“噼里啪啦”落撞到车挡风玻璃上。雨刷超负荷地“呜呜”上下摆动着，仍刮不去像贴在玻璃上似的水帘。我们直顾招呼路况，全无了观景品味“环滁皆山也。其西南诸峰，林壑优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渐闻水声潺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酿泉也。峰回路转，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千古美文的雅兴了。

高速公路极大地缩短了城际距离，紧赶慢赶，下午 3 时许，我们如约来到座落在南京市某路某号院大门外。此行，是陪青年毛体书法家马永伟搞书展。另外一件“醉翁之意不在酒”的隐情是，听说上将、原南京军区司令员向守志等军界老前辈届时应邀莅临，这就产生了怀着试试看的侥幸心理，趁机向向司令求幅墨宝的想法。

车进市区，不时可见悬挂在高楼大厦上、向司令书写的招牌，其书法作品在南京人心目中的地位和热捧程度，由此足以证明。

车刚停稳，开国中将鲍先志将军的嫡孙鲍成成便冒雨从院内迎上来，告诉我们说：“向司令正在三楼写字，咱们上去吧。”

向司令笔耕的地方占房 3 间，中间南北朝向放一张乒乓球案大小的书案，靠北墙放 2 张单人沙发，南墙搁一个放置笔墨纸砚的半截柜，陈设简陋却不失部队特有的整洁。年已 92 岁高龄的向司令，面色红润，精神矍铄；身材魁梧，腰板挺拔，仍然保持着人民军队艰苦朴素的光荣传统。他下着橄榄色军裤，上穿灰色的确良短衫。这身行头走到大街上，恐怕极少会有人把他和一位曾经叱咤风云，出生入死，从血里火里滚打出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联系到一起。唯有从架在他鼻梁上的茶色变色镜镜片后射出的那两道威严、睿智且极具穿透力的目光，仍丝毫不减地显示出老将军当年雄姿英发，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干练、魄力与豪气。

我和马永伟进屋时，向司令刚写完一幅作品。早闻向司令的书法声誉，今日有缘目睹，果然卓逸不群。他写的蕴含着隶书意味的楷体，笔意苍秀稳健，神韵方厚超逸；骨力刚劲，气势磅礴；一笔一画，皆合章法而又具自己独特的笔意。果然是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奇妙理于豪放之外；难怪时人把能收藏到向司令的书作引以为荣耀。

一丝不苟地在书作上钤上印后，秘书严文缘上校劝向司令小憩会儿。尽管年事已高，向司令举手投足，仍保持着雄壮的军姿，毫无老态龙钟之相。落座后，严上校礼貌地将我们介绍给向司令。此前，马永伟曾与向司令有过翰墨交往，故而说话亲近了许多。他扼要地给向司令汇报了书展事宜。向司令略加思忖，立即爽快地叮嘱严上校：“推掉明天杭州的活动，参加马永伟毛体书展。”当谈到我们是周口人时，向司令剑眉一挑，慈颜悦色地操着四川口音微笑道：“噢，你们是周口人呐！和我的老伴张玲还是同乡哩。周口算是我的半个故乡噢，回去代我向周口人民问好。”

向司令对周口另一件印象颇深的事是，1949 年 2 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统一部队编制和部队番号的决定，原中原野战军第 9 纵队在周口一带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5 军，属 2 野 4 兵团建制，秦基伟任军长，下辖 43、44、45 三个师，向司令正是那次由 9 纵 26 旅旅长改任为 44 师师长的。

和向司令合影留念后，我吞吞吐吐地向老将军表达了想求幅他墨宝的要求。话一脱口，自己心里已先自产生了一种五味陈杂，忐忑不安的滋味。须知，向司令是何样人物！老将军 1933 年 7 月参加革命工作，17 岁即担任区游击队队长，带领全队 100 多号人集体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参加长征，三过草地，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获 3 级八一勋章、2 级独立自由勋章、2 级解放勋章，1998 年被授予上将军衔，获 1 级红星功勋荣誉章。大军区司令、中共 11 大代表，12 届中央委员，13 届中顾委委员。

高山微尘，大海露珠。资历、职务与向司令有着天壤之别的我，第一次见面便不知天高地厚地张口索字，自己不感到唐突吗？向司令能应允吗？

正当我惴惴不安之际，忽听向司令十分随和地问：“写啥子内容？”

我惊喜地与马永伟对视一眼，他忙按我们途中拟定的词答：“就写‘铁马秋风’吧！”

“写给哪个？”向司令细心地追问。

我急切报上自己的名字。

次日，雨过天晴，金风送爽；苍山吐翠，鸟语花香。清凉山显得倍加清凉。一大早，我们便驱车来到位于半山腰的展厅。

上午 10 时，向司令准时来到展厅。接着，中将、南京军区原副司令员郭锡章，中将、南京军区原副政委兰保景，中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伦贤，少将、南京空军原装备部部长乔永立，中将、南京军区原副政委王永明的夫人刘天芝女士等首长轻车简从，先后莅临。

向司令一进门，我一眼就瞄见，跟随他的一名警卫战士左手拿一中号牛皮纸信封，折叠处露出一个毛笔写的“安”字，我马上意识到信封内极有可能是向司令送给我的墨宝，心头一热，钦佩之情不禁再次油然而生，同时不由自主地迎过去，急不可待地向那战士要。岂料他严肃地一口回绝道：“不行！必须首长同意。”

无奈，我只好心忙意急地耐心等到活动结束，才直接向向司令张口索要。向司令打量我一眼，对警卫说：“对，就是给他的。”那战士这才礼貌地把信封交给我。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清凉胜景，事遂人愿。三生有幸，我终于如愿以偿，收藏到了向司令的墨宝并作此文以志留念。

娘

路雨

娘
我的含辛茹苦
过惯了仔细日子的娘
只有您最清楚自己操持的这个家
您是扳着手指过日子的啊
那一点一滴的积蓄
都源于别人嘲笑您抠抠索索的仔细
尽管岁月的沧桑
在您面部凿下了人生艰辛的履历
可您仍忙碌不辍
仿佛是头荷犁的牛
执拗地耕耘并不富裕的日子
为每一个日子
拉得筋疲力尽
把用辛劳和疲倦积攒的爱
给予了那些需要爱的人们
给予了那些祈求援助的人们
给予了自己的儿女
默默地
奉献和付出着自己
像吐丝的蚕儿……

娘
我的勤劳善良
过惯了仔细日子的娘
只有您最懂得疼爱和养育儿女
从我记事起
您就告诉我一分钱的来之不易
您就告诉我什么是美与丑
廉与耻
您就让我摆脱依附懂得创造
您就让我去生活中寻找和发现自己
您就让我懂得尊重别人爱护自己
您就让我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砺意志
您就让我在拮据的生活中增长傲骨
您拉扯着我
从蹒跚学步
到步入人生的风风雨雨
一双粗糙而不失灵巧的手
把我穿破了的衣服
缝补得整整齐齐熨熨贴贴
针针线线
都那么温暖充实
直到我读了研究生
还难以忘记
您土里土气朴实委婉的教诲

娘啊
我的克勤克俭
仔细而上了年纪的娘
尽管您抠索会打算
给邻里留下个吝啬小气的印象
可又有谁知道
您对自己的儿女
远比对邻里街坊更加认真和严厉
然而
最令女儿无法理解和生气的是
您抠索得不近情理
不近情理得
连女儿从奖学金中拿出孝敬您的几十元钱
在我离开您时
又被您偷偷塞进了我空瘪瘪的衣袋里
托我把这钱
连同那颗充满母爱温暖的心
一并寄向遥远的灾区
寄给那些因无助而失学的孩子们

哦　娘
我的仔细了一辈子
只知道奉献
从不知索取的娘哟
在您的身后
留下的是一个个殷实富裕的日子
是一树盛开在阳光里的记忆

水调歌头·穿越海天

童新生

久有飞天梦，“嫦娥”太空旋。神州雄鸡高唱，月宫换新颜。祝我中华复兴，任尔风云变幻，“神九”入云天。吴刚斩桂树，玉兔越险滩。

旌旗舞，百姓笑，同心干。六十二载追求，国泰人民安。昨日五洋“擒龙”，今宵九天“揽宫”，谈笑凯歌还。攀登最高峰，屹立宇宙巅。

绝句二首

娄东坡

“神九”飞天

“神九”轰鸣冲天罡，
飞奔太空圆梦想。
前赴后继甘寂寞，
步步印深谱华章。

注：一代代航天人自甘寂寞，在几近与世隔绝的基地科研、攻关，使中国航天一步一个深深的脚印，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辉煌。

“蛟龙”探海

“蛟龙”下潜海沟底，
欲往龙宫探奥秘。
七千米深非等闲，
坚如磐石彰国力。

贺神九升空

尚纯江

酒泉一箭刺苍穹，
神九傍晚唱大风。
昔时嫦娥奔寒月，
如今巾帼舞天宫。

遨游银河如娇燕，
探测玉宇势如虹。
从此瑶池不再远，
华夏儿女亦称雄。

六月的石榴花

仙源竹韵

六月的石榴花
悄悄爬上少女的脸
在欲语还休中
憧憬着美好的心事
望着匆如流水的行人
翘首曾经相约的那个“他”

六月的石榴花
释放着炫目的红
和头顶的烈日
一同把大地蒸腾
高傲地怒放在
繁茂生长的六月

蜜蜂怀揣六月的秘密
行走在绿叶丛中
奔忙在繁花之间
为了爱与被爱

它用柔嫩的双肩
找到了责任与担当

六月的石榴花
不经意间
悄悄挂在西天
向人们展示着
火红的青春
和年轻的热情

透过六月的烈焰
我看到了
金灿灿的十月
喜悦爬上了石榴姑娘的眉梢
快乐挂在石榴姑娘的嘴边
心事深藏在心灵深处的每一粒绯红

小小说

芳香的花

飞鸟

初见林平儿，吓我一跳。

她左手大大咧咧地接过我的报到表，右手捏着半拉梨塞进嘴巴，咔嚓咬了一口梨核，吧唧吧唧嚼起来。

她点几下头，黄蓬蓬的短卷发颤动着，看着报到表含糊不清地叫：“焦辉。”她又用手指指自己的胸牌，“明天八点上班。”我转身的时候又听到咔嚓一声脆响。

她胸牌上隶书体写着：林平儿。

培训机构的策划部是最热闹的部门，而最冷清的部门当属校对室。林平儿是校对室的头，兵不多，就我一个。时值春、夏、秋三季招生的重头戏：暑期招生。宣传单、发言稿、家校联系单、邀请函、学生习作……份份电子稿和纸质稿，以不同形式运至校对室。

深夜加班是常事。

不大不小的校对室，我和林平儿，不对，我总觉飞满文字的空间不是我们俩，还有一个人。一天天过去，这种感觉与日俱增，最后，我更加确定。

林平儿是两个人。

林平儿爱靠着窗户坐，却背对窗外，双腿翘到桌子上。她双手捧着样稿，半睁大眼，圆脸蛋静若春水，嘴抿紧，酒窝从两颊凹现出来，衬得圆鼻头更圆，左耳挂个钥匙环一样的耳环，闪闪发光。整个人慵懒的像一只春日的猫。

有一次她瞥着我问：“能坚持几天？一个月？”我半晌无语，薪水不算高，活是又多又杂。我机智地反问：“你干了多久？”她打个哈欠：“两年。”她起身，东找西找，问：“我的手机呢？”我摇头。她站在屋中间，用手抓着卷发，斜仰着头望吹冷空气的空调口。“呀”的一声，“忘在早餐摊上了，还有钱包。”我见怪不怪了。她丢三落四的毛病平常地像她脖子上的那粒痣。可是，她所校对的文稿和图片，可用完美一词来概括了，她坐在电脑旁，眼睛盯着文字和图片，双手在键盘和鼠标上舞动，神情像高傲的公主，或是指挥千军万马的将军。

不好意思，有一次我看呆了；脸红啊，看呆了的时候，被她发现了。

林平儿还爱吃生的菠萝，黄瓜的把；用笔记本时总先在每页上洒一些水，纸张干后会厚实一点，她喜欢这种手感。再有，就是老丢东西。还有，就是工作上的完美，这点不能不提。生活中的她和工作中的她，不是一个人。

有次加班到很晚了，她说：“头昏脑胀，下去走走。”我在“囚牢”闷得久了，求之不得。街灯一盏盏连成长龙，灰蓝色的城市的夜空，有几颗星闪着冷清。在人行道旁，一个乞者吹着口哨，斜卧在隔离栏边，一只钢盆在路面上反射着灯光。口哨悠扬，是“青春圆舞曲”，我有些迷惑。迷惑什么呢？半晌也没想明白。

林平儿从兜里掏出一张百元的纸币，对着路灯照了照，拐向乞者，把纸币放进那只钢盆，无声无息，如风吹过花朵。乞者无动于衷，仍吹着口哨。我忽然看见，林平儿映着灯光的脸满是泪水。

她径直走了，似乎忘了我的存在，我只好不声不响地跟着。她一直走到一间花店旁，戛然立住脚。花店正中，开满玫瑰，娇红欲滴。

我说：“请你等一会儿。”我买花的时候，转头看了她一眼。

她静静地站在夜色里，像朵发散芳香的花……